##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3385号)核准,公司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,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增 加,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《营业执照》注册资本变更手续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等相 应条款具体修改如下:

### 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

原条文: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563,955,000 元。

修改为: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333,141,500 元。

#### 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

原条文: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普通股 256395.5 万股。

修改为: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普通股 333314.15 万股。

除上述变更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。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全文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www.sse.com.cn/)。

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发行,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明确 经过股东大会授权,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 果,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等相应 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